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人发〔2018〕5号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教职工在职期间 进修学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激励教师开展进修学习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教职工在职期间进修学习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28日

# 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教职工在职期间 进修学习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和优化教职工队伍的层次和结构，鼓励和促进教职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有计划地做好骨干教职工的培养工作，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总体要求

（一）按需培养。教职工进修学习要按照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科建设、科学训练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学校鼓励各单位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学成后返回原工作岗位工作。

（二）合理规划。高教部门须合理规划教师进修学习工作，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并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教师参加进修学习；训练部门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备战情况统筹考虑安排教练员参加进修学习；其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安排进修学习。

（三）学用一致。教职工境内进修学习单位原则上应为“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学科”或国内知名科研院所，进修学科专业境内排名前列；境外进修学习单位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200强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学科世界排名前列。进修专业必须与本人现从事的学科专业相一致，或与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相一致，或与高水平运动项目发展相一致，全面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更新和拓展专业知识结构。

## 二、进修类别

(一)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二) 境内业务培训进修：

1. 博士后研究；

2. 国内、省内访问学者；

3. 业务培训进修：长期业务培训（培训时间1个月以上）、短期业务培训。

(三) 境外业务培训进修：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学术会议等。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境外学历、学位进修。

## 三、申请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热爱本职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及以上。

(二) 申请进修学习者必须见习期、试用期满。其中，申请学历学位进修、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的，原则上应在我校工作满2年。

(三) 申请国内国外访学、博士后研究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级或者博士学位、中级职称。

## 四、工作程序

(一) 集中申报。每年6月份集中受理教职工进修学习申报工作，各单位制定并报送下一学年（当年9月至次年8月）本单位教职工进修学习规划。

(二) 个人申请。参加进修学习的教职工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所在单位审核。

(三) 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根据教职工进修学习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将《进修申请汇总表》及教职工进修学习规划报送人事处师资料。

（四）受理审批。人事处对各单位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后，由人事处公布下一学年度进修名单。

（五）办理手续。被批准参加进修学习的教职工，收到录取通知或邀请函等相应材料后及时向所在单位及人事处汇报，离校前须到人事处签订进修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短期业务培训在收到培训通知后，经学校审批后安排培训。

## 五、学习形式及相关待遇

### （一）境内学历学位教育：

1. 原则上要求教职工以定向委培在职学习方式攻读学位，学校不接受非定向培养方式的进修学习。在职学习期间，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2. 学科建设亟需专业，允许部分专业教师（含实验员）按照定向委培（规定学制内脱产）的形式攻读博士学位，非高校教师岗原则上不接受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绩效工资按照《南京体育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院发[2011]9号)执行，其他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3. 根据竞技体育科学训练需要，允许部分教练员（不承担全运会任务）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具体要求参照高校教师执行。

（二）境内业务培训进修：通过省教育厅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省内访问学者以及学校批准的业务培训，相关培训费用按照培训通知执行，培训期间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 （三）境外学历学位教育及业务培训进修：

1. 各类公派研修人员（如政府留学奖、高校教师境外研修及学校公派等项目访问学者）：在境外研修期间，绩效工资按照《南京

体育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院发[2011]9号）执行，其他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2. 其他各类境外业务进修人员：所有费用一般由研修人员自行解决。境外培训进修学习期超过1个月以上者，工资待遇在出国进修期间暂不发放，按期回校后按基本工资待遇（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统一补发。进修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学校为研修人员缴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研修人员以借据的形式向学校提供。

## 六、奖励及报销规定

### （一）在职攻读博士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返校后回原工作岗位工作，全额报销学费并奖励：“双一流高校”奖励16万元，其他高校奖励14万元。未按期取得学历、学位的，每延长1年奖励金按10%递减。

### （二）在职攻读硕士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按原政策执行：体育教练员和高校教师岗报销1/2学费，其他人员报销1/3学费。

（三）境外业务培训进修：进修人员出境前，应向学校缴纳保证金4万元人民币/人。按期回校后，学校退还保证金。进修人员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往返交通费等按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教职工参加进修学习必须履行规定的工作程序，未列入进修计划、未经批准擅自报考并被录取的人员，学校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并按学校岗位管理及考勤有关规定处理。

(二) 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进修学习期间，均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教职工进修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每学期向所在部门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汇报进修情况至少 1 次。

(三) 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进修学习如不能按期毕业（结业）回校工作的，本人应向所在部门和进修学校提出申请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学习期满后，必须按时回校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脱产进修学习的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

(四) 教职工参加各类进修学习结束回校 2 周内，需向人事处提交《教职工进修学习总结》及相关鉴定材料。回校 1 个月内，经所在单位、学校考核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五) 教职工参加学历、学位进修、博士后研究等活动，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期。

进修学习期 24 个月（不含）以上者，回校后至少工作 8 年；  
进修学习期 12-24 个月者（不含 12 个月），回校后至少工作 4 年；

进修学习期 6-12 个月者，回校后至少工作 2 年；

(二) 违约责任。调出或辞职时，未按期回校服务或服务期未满，视为违约。违约者须退还政府、学校资助奖励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在进修期间享受的学校各项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申报进修时的职称、职务确定数额：正高级职称 50 万，副高级职称 40 万，中级及以下职称 30 万。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开始进修的人员适用本规定，原相关进修文件废止。对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已进行的各类进修，按原签订的有关进修协议执行。

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